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黔东南财社〔2023〕7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乡村医生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3 年州级财政预算，按照《州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医生州级补助资金的函》文件，现下达你们 2023 年乡村医生州级补助资金 1087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将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

期实现。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州卫健局。

黔东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	2021年年报乡村医生人数 （人）	应发放州级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凯里市	237	74	
2	黄平县	250	78	
3	施秉县	86	27	
4	三穗县	187	58	
5	镇远县	139	43	
6	岑巩县	155	48	
7	天柱县	293	91	
8	锦屏县	204	64	
9	剑河县	289	90	
10	台江县	148	46	
11	黎平县	414	129	
12	榕江县	259	81	
13	从江县	476	149	
14	雷山县	141	44	
15	麻江县	79	25	
16	丹寨县	128	40	
合计		3485	1087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凯里市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凯里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0	
		其中：州级补助	7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23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74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黄平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黄平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00	
		其中：州级补助	78.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2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78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施秉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施秉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其中：州级补助	27.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8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7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三穗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三穗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00	
		其中：州级补助	58.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18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8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镇远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镇远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其中：州级补助	43.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13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3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岑巩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岑巩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其中：州级补助	48.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15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8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天柱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天柱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00	
		其中：州级补助	91.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29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91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锦屏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锦屏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其中：州级补助	6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20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4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剑河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剑河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州级补助	9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28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90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台江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台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其中：州级补助	46.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14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6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黎平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黎平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9.00	
		其中：州级补助	129.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41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29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榕江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榕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其中：州级补助	81.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25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81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从江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从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	
		其中：州级补助	149.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47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49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雷山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雷山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其中：州级补助	44.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14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4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麻江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麻江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州级补助	25.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79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5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医州级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部门		黔东南州财政局	市（州）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卫生健康局
县（市、区）财政部门		丹寨县财政局	县（市、区）主管部门	丹寨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州级补助	4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12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0万元
			村医补助发放标准	≤24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个
			保障村医待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村医队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医满意度	≥90%